15 万吨/年双酚 A 装置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负责人：李铭浩　　完成日期：2018 年 11 月

一、建设单位信息

名称：15 万吨/年双酚 A 装置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岗北路 34 号

联系人：曾娜

评价单位信息

工作内容	时间	人员	企业陪同人
现场调查	2018.10.18	李铭浩、师志、杨洁	曾娜

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简图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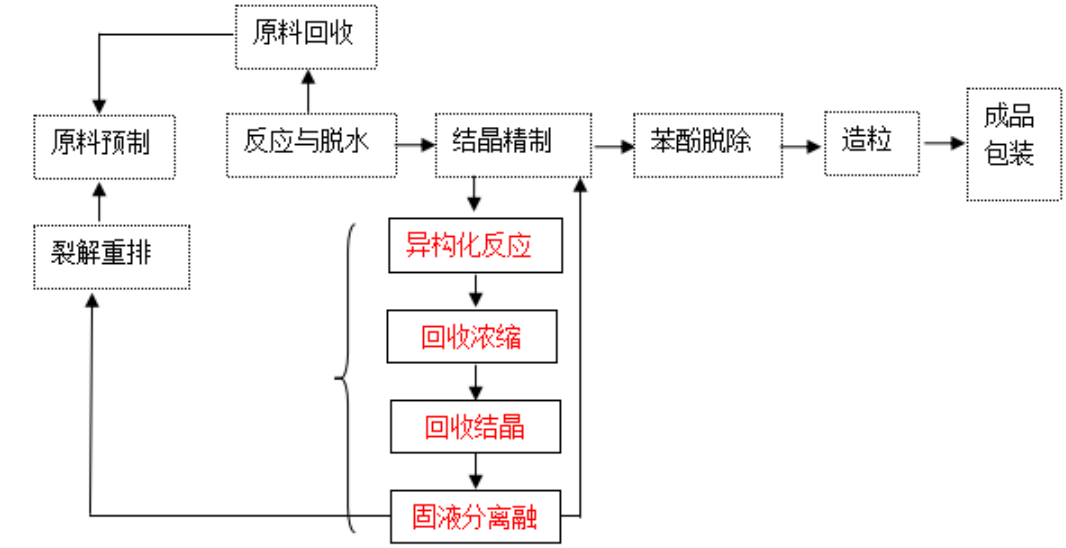

二、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苯酚、丙酮和噪声。

综合通过类比数据分析评价，预估各职业病危害因素在工作场所的浓度（强度）、分布、危害性大小等因素，确定该项目需重点防护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噪声**。

三、评价结论及建议

15 万吨/年双酚 A 装置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化学品制造业中的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拟建项目为该企业双酚 A 生产装置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在现有装置结晶精制单元和裂解重排单元内新增晶析回收单元，该单元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为苯酚、丙酮和噪声，且装置均为自动化密闭生产，依据实际情况判定本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的建议：

正常生产中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1）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设施有效运行，使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2）完善职业卫生档案，档案中及时补充改建项目相关内容，包括工艺流程、有害因素检测结果、职业健康监护结果、警示标识清单等内容。

（3）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要求，项目需要在装置入口补充设置“注意通风”、“当心中毒”、“戴防毒面具”、“戴护耳器”等警示标识。

（4）外来人员管理。对外来人员和外委作业人员，应加强监管，必要时为作业人员提供所必需的个体防护用品等。

（5）在竣工验收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进行申报。

（6）在竣工验收前，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完工后，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其配套建设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

建设期施工活动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加强对承包商的监管。

（1）配备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必须保证选型正确，维护得当。建立、健全个人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更换、报废等管理制度，并建立发放台账。

（2）制定合理的劳动制度，加强施工过程职业卫生管理和培训。

（3）施工过程可能雇佣临时工，应根据相应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做好临时工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检维修期间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在检维修和设备维护、清洗前必须全面做好职业病危害识别，制定切实可行的预防、控制和应急措施。检维修作业一般采用外委、承包的形式外包。在此过程中应加强外委工程的监管，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承包商的管理，落实责任制。严格按照承包合同或协议，做好相应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加强过程管理和防护，有义务为外委人员配备所必须的个体防护用品等。

如涉及有限空间作业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操作人员佩戴好个人防护用品。做到有专人监护，并设置警示标识，防止发生急性中毒事故。